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2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。

3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,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-009号公告。

4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: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

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,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。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5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决议》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: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依据充分,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,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决策该议案的程序合法、合规,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